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松树枯死木（含立木、倒木）除治性清理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4-C3-020028-GXXY

采购单位：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松树枯死木（含立木、倒木）除治性清理服务（LZZC2024-C3-020028-GXXY）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松树枯死木（含立木、倒木）除治性清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C3-020028-GXXY

项目名称：松树枯死木（含立木、倒木）除治性清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129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松树枯死木（含立木、倒木）除治性清理服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129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河东街道办、静兰街道办、潭中街道办等 3 个街道办的松树栽培区的松树枯死木（含立木、倒木）进行除治性清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296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立新路 49 号

项目联系人：黄鑫泰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2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

项目联系人：罗琪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222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表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松树枯死木（含立木、倒木）除治性清理服务	1 项	（一）枯死木除治性清理范围 树木枯死木清理的范围为河东街道办、静兰街道办、潭中街道办等 3 个街道办的松树栽培区。 （二）枯死木除治性清理类型 枯死木除治性清理类型包括：病死树木、疑似感病树木、衰弱树木、风折树木、旱死树木、当年或往年枯死树木以及各种人为乱砍滥伐的树木枝、干及伐桩（以下统称为树木枯死木或枯死木），以及采购人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树木、枯死木。 （三）清理数量 服务期限内发现的枯死木，新发生的松树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新发生松树枯死木必须在 10 日内清理完毕。 （四）枯死木清理要求 1. 开展除治性清理前做好调查，对除治性清理区域的林区和四旁进行全面了解，掌握需要清理的树木枯死木实际情况，不出现漏清理的情况。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每个月至少踏查一次服务项目区域，采集踏查资料（踏查线路图及树木枯死木分布），并在 10 内完成树木枯死木除治性清理。 3. 严格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和《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中的疫木除治要求, 所有除治性清理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所有伐除的松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条均须作除害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伐桩的树皮全部剥离，除害处理率达到 100%，除害处理效果达到 100%。 4. 伐桩处理。采取覆膜处理的方式，枯死树木的伐桩全部去皮后施放磷化铝 1—2 粒（或喷 16%啞硫磷·丁硫克百威乳油 1：100 倍液至伐桩湿透），再加套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农膜袋并在四周压土，压土不低于 10 厘米。也可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的其他药剂。 5. 树桩标记。树桩除害处理完成后在树桩旁用红色标志物标记，以便跟踪检查。 6. 采伐作业要求。伐倒树木枯死木后在伐倒处及旁边 1 米范围内地面所有直径 1cm 以上树木枝桠均要收集并处理。伐倒树木枯死木锯成木段，木段长度不得超过 80cm，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用运输至疫木定点加工厂采用粉碎（削片）处理、旋切处理等方式，须运输至服务单位定点位置进行处理，不得运出所辖村界，运输过程须严格监管对车辆装完疫木后，打上封条，并安排专门人员押送至疫木定点加工地，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直径 1cm 以上枝桠撒漏，须对运输车辆车牌、司机信息及每次装载时间、数量建立好台账，获取对应疫木运输专用凭证。

		7. 疫木处理。城中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用运输至疫木定点加工厂采用粉碎（削片）处理、旋切处理等方式，并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的技术要求。 8. 相关信息记录。按要求对除治清理树木进行信息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所在乡镇（管理区）、村委、林班号、小班号、树高、胸径、经纬度、编号（树桩上编号）、影像资料（伐前、伐后、树桩处理后、迹地清理后、焚烧时、焚烧后），要求现场应用国家精细化监管平台录入上传除治信息。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报价必须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检验、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河东街道办、静兰街道办、潭中街道办等 3 个街道办的松树栽培区。	
验收（考核）办法	验收标准：《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 号）、《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等以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 验收（考核）办法：日常考评、社会监督及阶段核验相结合，按百分制扣分方法考评计分，扣分单项不封顶。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考核内容为： 1. 成交供应商要服从工作安排和监督，不服从工作安排和监督的每次扣 0.5 分。 2. 成交供应商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所有除治性清理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为保证防治成效，实施清理枯死木时，迹地需清理干净，伐倒处及旁边 1 米范围内不残留直径 1 厘米以上树木枝桠，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民工的作业安全，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如不培训扣 0.5 分，没按要求购买保险扣 0.5 分。 5.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1 分。 6. 申请验收时，采购人指定范围内要清理的枯死木，但成交供应商没有完成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7. 所有伐桩高度应低于 5 厘米（在施工操作允许的条件下）并剥皮后药物处理，伐桩没按技术要求处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 8. 疫木运输至疫木定点加工厂处理途中出现撒漏直径 1cm 以上枝桠、树干、树桩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9. 未能提供、不完全提供及提供不实的记录信息而无法追踪检查的，发现一株扣 0.5 分。 10. 范围内的林区或四旁树木发现有伐倒未按技术要求处理的，发现一株扣 1 分。 11. 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计划时间表完成阶段性工作，没在指定日期完成作业的扣 15 分。 注：关于“没在指定日期完成作业”情形：一是在阶段完成期限内在疫情防控扩散区（河东街道办、静兰街道办、潭中街道办）合计有 10 株未清理的；二是未在完成期限内向城中区自然资源局提交验收申请的；三是确实未开展实际性除治清理工作的。未在完成	

	期限内向城中区自然资源局提交验收申请的，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可直接会同验收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有效。
验收方式	验收采用日常考评、社会监督、阶段核验、自治区冬春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结果相结合。日常考评由城中区自然资源局独自或会同城中区自然资源局指定的一个林业相关单位（企业）验收，考评时间为3月中旬、8月中旬、12月中旬；社会监督为群众举报或林防站等人员检查的问题并经核实情形；阶段核验由城中区自然资源局和城中区自然资源局指定一个林业相关单位（企业）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阶段验收可为抽样验收或全查，验收成果由验收单位出具，评分结果和验收成果由验收组签字生效。自治区冬春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结果以自治区抽查评估结果通报为准。
付款条件和方式	（1）按自治区冬春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结果支付合同款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70%。评定为优秀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评定为良好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评定为合格等级的支付合同金额的55%，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不支付任何资金，同时可视为工作毫无成效，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将终止合同。 （2）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进行年终核验，按评估结果支付合同款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评定为优秀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评定为良好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评定为合格等级的支付合同金额的20%，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不支付任何资金。 考核结束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配备有专业技术设备、消防设备和防火措施，以保证消防安全及环境卫生。 2. 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服务期间须每日到场进行工作协调及监督管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4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5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6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七条及本章第 8 条。
8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9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标“▲”符号技术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其它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响应文件解密完成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解密完成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13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CA 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1.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1.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1.5 联合体竞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7.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7.5.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1.7.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7.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7.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1.7.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7.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采购需求；
- 2.1.3 供应商须知；
- 2.1.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3.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其中 3.5.1.2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3.5.1.3 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3.5.1.1 磋商书（格式见第六章）。

3.5.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5.1.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

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扫描件。

3.5.1.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5.1.6 本标项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并提供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见第六章）。

3.5.2 报价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3.5.2.1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3.5.2.1 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5.2.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3.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 3.5.3.1 至 3.5.3.2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3.5.3.1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5.3.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5.3.3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包括实施方案、人员配置等）。

3.5.3.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5.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6. 竞标（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6.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6.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竞标报价要求

6.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1.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3.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6.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6.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7. 竞标有效期

7.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

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7.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8. 磋商保证金

8.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柳州分行，银行账号：5530 1010 0101 9474 5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8.3 相关要求：

8.3.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3.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邮寄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28号双福雅苑1栋（双福大厦）9楼，收件人：罗琪，联系方式：0772-2522293。选择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请供应商自行预留邮寄时间）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8.3.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关于无效保证金的特别说明：

8.4.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6 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5 保证金的退还

8.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6 除逾期退还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9.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9.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8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1.2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1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13.1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2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 资格性审查

17.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7.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7.1.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17.1.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7.3.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17.3.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7.3.4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17.3.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 符合性审查

18.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8.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8.4.1-18.4.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8.5.1 商务技术评审

18.5.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8.5.1.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18.5.1.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8.5.1.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8.5.1.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5.1.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18.5.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5.1.8 属于“供应商须知”第1.7.5条情形；

18.5.1.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8.5.1.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8.5.1.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5.1.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8.5.1.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1.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5.2 报价评审

18.5.2.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18.5.2.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8.5.2.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8.5.2.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5.2.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磋商

19.1 磋商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9.2 磋商的程序

19.2.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2.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2.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2.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9.2.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2.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19.2.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除本章第20.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19.2.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18.4条的规定修正。

20.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0.8.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0.8.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8.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0.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3.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1.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1.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0.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其他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本章第20.3条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电子磋商特别说明

23.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3.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3.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3.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3.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3.5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

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28.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8.5.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 其他事项

29.1 代理服务费

29.1.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9.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2.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9.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9.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29.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2.3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技术分（满分 88 分）

（1）服务需求理解阐述分（满分 32 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行业特点和自身拟投入资源的计划，分别从①项目实施地情况，②服务内容和要求要求，③行业特点，④资源利用与投入计划四项内容进行说明，由磋商小组按照定档划分标准进行定档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阐述说明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8 分）：提供的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内容缺乏针对性或针对性不足；

三档（16 分）：对各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说明，符合项目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四档（24 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地调研的情况，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细化，并在各项内容中体现。

五档（32 分）：在满足四档的前提下，针对项目原有和现有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并根据本次服务内容和要求，能结合原有与现有资源情况，把握项目各个工作环节和工作重点的衔接与交接，实现工作任务的良性持续开展。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6 分）

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分别从①工作计划与安排，②人员配备情况，③岗位职责与培训，④设备器具配置情况，⑤具体处置方案或方法，⑥质量考核与监督，⑦资金利用与保障，⑧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进行说明，由磋商小组按照定档划分标准进行定档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5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内容缺乏针对性或针对性不足。

三档（12 分）：对各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说明，表述完整，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内容。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规范的除治清理手段，处置方案或方法内容完整且详实，有具体可行的操作流程。

五档（26分）：在满足四档的前提下，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有针对性的细化，处置方案有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最大限度的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

六档（36分）：在满足五档的基础上，兼顾原有与现有资源，能实现作业团队人员优化组合，各项工作的衔接与交接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项目客观实际需要，可实现工作任务的良性持续开展。

（3）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分（满分14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按照定档划分标准进行定档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4分）：有服务质量标准和基本的安全技术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9分）：管理制度较健全（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药械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整体规范合理可操作。

四档（14分）：具有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有专门的质量管理班子和安全管理班子，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可行，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较有力，能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4）拟投入实施人员分（满分6分）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或现场管理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林业工程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林业工程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目满分6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3. 商务分（满分2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疫木清理项目业绩的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三章第20.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价格折扣）、实施方案分、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说明：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以及补充增加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已有要求但本格式合同中未列出的条款。如本格式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有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内容为准。

松树枯死木（含立木、倒木）除治性清理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单编号：

供 应 商（乙方）：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松树枯死木（含立木、倒木）除治性清理服务	服务期限内发现的枯死木，以及采购人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树木、枯死木进行除治性清理。	1	项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检验、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投标（竞标、磋商）报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服务地点区域：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办、静兰街道办、潭中街道办等 3 个街道办的松树栽培区。服务期限内甲方对服务区域另有适度调整，合同价格可根据中标单价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树木枯死木除治性清理类型范围包括：病死树木、疑似感病树木、衰弱树木、风折树木、旱死树木、当年或往年枯死树木以及各种人为乱砍滥伐的树木枝、干及伐桩（以下统称为树木枯死木或枯死木），以及采购人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树木、枯死木。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清理时间要求：新发生的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新发生树木枯死木必须在 10 日内清理完毕。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在开展所有除治性清理需按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和以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1. 开展除治性清理前做好调查，对除治性清理区域的林区和四旁进行全面了解，掌握需要清理的树木枯死木实际情况，不出现漏清理的情况。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每个月至少踏查一次服务项目区域，采集踏查资料（踏查线路图及树木枯死木分布），并在 10 内完成树木枯死木除治性清理。

3. 严格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和《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中的疫木除治要求，所有除治性清理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所有伐除的松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条均须作除害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伐桩的树皮全部剥离，除害处理率达到 100%，除害处理效果达到 100%。

4. 伐桩处理。采取覆膜处理的方式，枯死树木的伐桩全部去皮后施放磷化铝 1—2 粒（或喷 16%啮硫磷·丁硫克百威乳油 1：100 倍液至伐桩湿透），再加套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农膜袋并在四周压土，压土不低于 10 厘米。也可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的其他药剂。

5. 树桩标记。树桩除害处理完成后在树桩旁用红色标志物标记，以便跟踪检查。

6. 采伐作业要求。伐倒树木枯死木后在伐倒处及旁边 1 米范围内地面所有直径 1cm 以上树木枝桠均要收集并处理。伐倒树木枯死木锯成木段，木段长度不得超过 80cm，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用运输至疫木定点加工厂采用粉碎（削片）处理、旋切处理等方式，须运输至服务单位定点位置进行处理，不得运出所辖村界，运输过程须严格监管对车辆装完疫木后，打上封条，并安排专门人员押送至疫木定点加工地，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直径 1cm 以上枝桠撒漏，须对运输车辆车牌、司机信息及每次装载时间、数量建立好台账，获取对应疫木运输专用凭证。

7. 疫木处理。城中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用运输至疫木定点加工厂采用粉碎（削片）处理、旋切处理等方式，并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的技术要求。

8. 相关信息记录。按要求对除治清理树木进行信息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所在乡镇（管理区）、村委、林班号、小班号、树高、胸径、经纬度、编号（树桩上编号）、影像资料（伐前、伐后、树桩处理后、迹地清理后、焚烧时、焚烧后），要求现场应用国家精细化监管平台录入上传除治信息。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验收

按以下考核办法对治理的内容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 号）、《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等以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方式：验收采用日常考评、社会监督、阶段核验、自治区冬春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结果相结合。日常考评由城中区自然资源局独自或会同城中区自然资源局指定的一个林业相关单位（企业）验收，考评时间为 3 月中旬、8 月中旬、12 月中旬；社会监督为群众举报或林防站等人员检查的问题并经核实情形；阶段核验由城中区自然资源局和城中区自然资源局指定一个林业相关单位（企业）组成验收组共同

验收，阶段验收可为抽样验收或全查，验收成果由验收单位出具，评分结果和验收成果由验收组签字生效。自治区冬春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结果以自治区抽查评估结果通报为准。

3. 验收（考核）办法：日常考评、社会监督及阶段核验相结合，按百分制扣分方法考评计分，扣分单项不封顶。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考核项目为：

（1）乙方要服从工作安排的监督，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0.5 分。

（2）乙方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所有除治性清理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为保证防治成效，实施清理枯死木时，迹地需清理干净，伐倒处及旁边 1 米范围内不残留直径 1 厘米以上树木枝桠，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4）乙方负责民工的作业安全，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如不培训扣 0.5 分，没按要求购买保险扣 0.5 分。

（5）乙方负责施工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1 分。

（6）申请验收时，甲方指定范围内要清理的枯死木，但乙方没有完成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7）所有伐桩高度应低于 5 厘米（在施工操作允许的条件下）并剥皮后药物处理，伐桩没按技术要求处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

（8）疫木运输至疫木定点加工厂处理途中出现撒漏直径 1cm 以上枝桠、树干、树桩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9）未能提供、不完全提供及提供不实的记录信息而无法追踪检查的，发现一株扣 0.5 分。

（10）范围内的林区或四旁树木发现有伐倒未按技术要求处理的，发现一株扣 1 分。

（11）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计划时间表完成阶段性工作，没在指定日期完成作业的扣 15 分。

注：关于“没在指定日期完成作业”情形：一是在阶段完成期限内在疫情防控扩散区（河东街道办、静兰街道办、潭中街道办）合计有 10 株未清理的；二是未在完成期限内向城中区自然资源局提交验收申请的；三是确实未开展实际性除治清理工作的。

未在完成期限内向城中区自然资源局提交验收申请的，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可直接会同验收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有效。

第六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

（1）按自治区冬春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结果支付合同款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70%。评定为优秀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评定为良好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评定为合格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不支付任何资金，同时可视为工作毫无成效，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将终止合同。

（2）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进行年终核验，按评估结果支付合同款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评定为优秀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评定为良好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评定为合格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不支付任何资金。

每次考核结束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办。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防治进度及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
3. 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甲方可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4. 在指定日期内未向甲方报请验收的可视为没有在指定日期完成作业，甲方可以直接会同验收单位验收，验收结果有效。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
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和经济地履行本次项目义务。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并对项目的质量负责。
3.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转移自己的义务。
4. 乙方须对由甲方提供的相关的技术资料实行严格的保密。
5. 在服务过程中要确保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所有检查，接受群众监督。
7.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并提供相关资料。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解除合同之日计算十日内付清。
2. 乙方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期间须每日到场进行监督管理，如甲方巡查时未见负责人在场，将按 5000 元/天进行罚款。
3.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解除合同之日计算十日内付清。
 - 3.1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 3.2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造成重大影响；
 - 3.3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3.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 3.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它主要条款。
4.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各个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概由乙方负责。
5.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的情况。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诉讼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争议解决或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 投标（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投标（或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磋商书（格式）：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 1. 报价文件；
- 2. 资格文件；
- 3. 商务技术文件；
-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 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提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检验、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如竞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验收（考核）办法			
验收方式			
付款条件和方式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说明：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

2、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拟任职务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 年限	备注
1						
2						
...						

说明：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

2、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项目实施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等扫描件（如有应以PDF格式上传，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